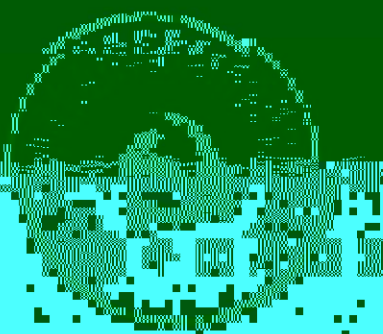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发 展 科 学 二

1575 19
37 11

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和职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

（二）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权力运行。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

（四）坚持惩前毖后，强化警示教育。

（五）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三）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

（四）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

（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问责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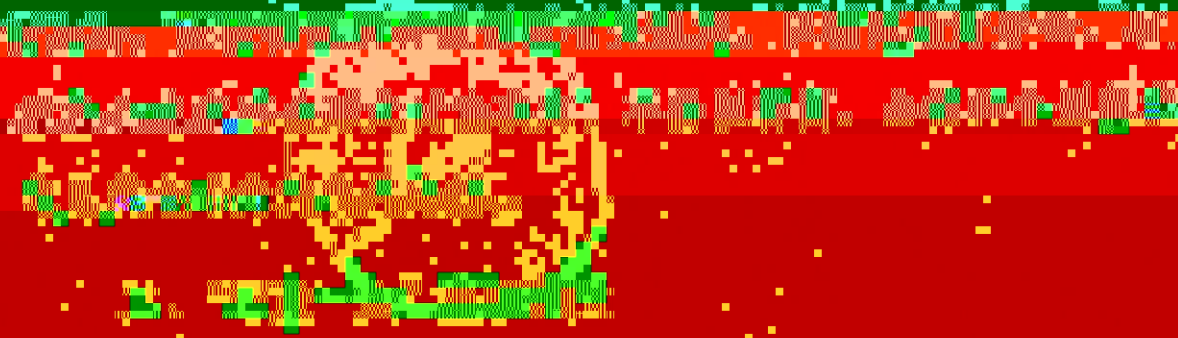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坚持标本兼治，既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又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所党委。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执行。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

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

5. 影响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 第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8

议了解他还有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 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上报; 中心例会上报告, 以决策事项。

(二) 操作程序流程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会议决策后, 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或支委委员以上成员以上或支委委员; 支委委员在党委会前予以审议通过。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 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规定, 符合决策权限, 不同意见或反对意见, 应当说明理由; 应当听取或由其相关负责人在会议上汇报, 由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3. 重要事项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 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集体决策原则, 采取会议、签字、审批等方式, 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如决策于部任急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的基础上, 一律采取会议决策方式。

4. 重要事项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 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决策时，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受理对领导班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的投诉、举报，对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受理对领导班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的投诉、举报，对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

2. 纪委监督。对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记录会议过程，记录时间、决策事项、会议地点、决策过程、参会人员、表决结果、决策日期等项，会议材料归档时，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在会议材料上做好标识。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